

建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年4月25日教務會議訂定
107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教務處應於受理後三個工作天內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三、審理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 (四)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審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為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審定結果；若審查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向教務處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六、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審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及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八、本處理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